档 案 核 实 函

编号: 居新202408998

诸暨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:

章吉楚 同志,身份证号: 330681199412041019, 现系 <u>花旗金融信息服务</u> (中国)有限公司单位员工,已根据《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沪人 社规[2022]41号)向我中心申请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积分。请贵单位根据其人事档案填 写《〈上海市居住证〉积分申请人人事档案核实情况表》,核实表盖章后连同相关材 料复印件(加盖公章)通过 <u>机要或邮寄方式</u>转至我单位。

谢谢配合!

《核实表》寄件地址如下:

机要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996号二楼

邮编: 200135 联系电话: 021-58603450

邮寄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999弄1号楼一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张江(科创)分中心

邮编: 201203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服务中心

2024 年 11 月 6 日

注: (请勿寄档案至我单位)

请在外包装上注明"居住证档案核实情况表"

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积分申请人事档案核实情况表

编号:

<u>章吉楚</u> 同志,身份证号: <u>330681199412041019</u> , 其人事档案于年
月日,由转入我单位,档案号:。
经查档,其来沪工作前的最后工作单位:,离
职时间:年月日,离职原因:□合同解除、□合同终止、□自动离职、
□其他
如档案内有以下材料,请贵单位复印并加盖档案章,随表寄回。 □有□无;违法犯罪、参加非法组织等不良记录
核档人:
(盖章)
年 月 日